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與租借管理要點

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加強管理本校校園場所，善加發揮應有功能，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與租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訂定。

三、本要點所指校園為本校管理之戶外場所設施。

四、校園開放時間：

(一) 上午六時至七時分；下午十六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三十分。

(二) 例假日：開放使用戶內外場所自六時至二十時三十分。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五、校園開放使用，以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為原則，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及舉辦婚喪喜慶，恕難供借，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學校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所指之租借場地包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一)禮堂

(二)躲避球場

(三)籃球場

(四)視聽教室

(五)運動場(大操場)

(六)棒球場

(七)打擊練習場

(八)教室

(九)電腦教室

(十)戶外活動區

(十一)川堂

(十二)校內停車廣場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所，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於使用前七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及繳納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學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附件四）。

八、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部分或全部：

（一）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借用前一日通知學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提出延期或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部。

九、下列情形得減免繳場所費，但應繳交保證金、水電及空調使用費等費用。

（一）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活動，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並經市府核准者，免收場所費。

（二）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益團體辦理公務性質、教育相關之活動，經市府或學校核准者，免收場所費。

（三）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費。

（四）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公益性質活動，場所費減半收取。

（五）長期借用者經審查委員通過者，減收場所費一成，使用單位以小時計。

十、下列情形得免繳場所費、保證金及水電等費用，但空調使用費及場地清潔仍由使用單位自理。

（一）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二）本校職員工因公務需要借用者。

（三）本校教師會或家長會因公務需要經學校核准借用者。

十一、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一）借用本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所，並得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任何申請，已繳納之各項費用與保證金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 使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四)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五)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六)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七)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八) 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並應遵守各場所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九) 校外單位經核准使用後，其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應無條件放棄使用，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十) 借用單位應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十二、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審議借用事項。

借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從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1.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2.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之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4.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三、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十四、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審查委員會應分三階段辦理：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十五、本校所收相關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解繳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十六、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七、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八、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單位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市府備查後實施。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一、 四小時為一收費單位，逾時另計一收費單位。
- 二、 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

場所類別	場所費 (新台幣)	基本電費 (新台幣)	空調使用 費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另計費用	小計
禮堂	3000	500	2500	6000	租借桌椅：500 麥克風及單槍：500	
躲避球場	500	無	無	1000		
籃球場	500	無	無	1000		
視聽教室	2000(含 電、空 調)	無	無	4000	麥克風及單槍 500	
運動場 (大操場)	1500	無	無	3000		
棒球場	1500	無	無	3000		
打擊練習場	700	500	無	1400		
教室	300(含 電)	無	200	600		
電腦教室	1000(含 電、空 調)	無	無	2000		
戶外活動區	500	無	無	1000		
川堂	400	200	無	800		
校內 停車廣場	1000	無	無	1000		

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				預計參加人數	人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使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周() 時至 時 共()次				
活動內容						
場所費	場所費		合計	元		
	電費					
	另計費用					
保證金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遵守 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活動結束後，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校長：
總務主任：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校園場所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留存本校會計室。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乙方：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租借場地保證金申請表

租借人(本人)申請退還於 年 月 日茲向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租借場地保證金共計

新台幣 _____ 元整。

西門國小 審核	場地還原及借用燈具等設備 無損壞，審核無誤	
	場地及借用燈具等設備損壞	

申請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退還 年 月 日

場地租借之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廠商名稱(租借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存帳行庫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局)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